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青黄自然资告字[2023]3087号

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两幅储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3年12月15日上午10:00

拍卖方式:竞买人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国有建设用地上交易系统竞买。

二、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指标要求				房产自持比例要求(%)	准入产业类别	投资强度要求(万元/亩)	单位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亩均税收(万元/亩)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R&D经费支出占比(%)	拍卖起始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出让起始总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装配式建筑比例(%)
						容积率	建筑系数	建筑密度(%)	绿地率(%)											
HD2023-3087	黄岛区刘家花园路北、嘉富路东	11551	24257.1	新型产业用地	50	2.0-2.1,结合具体工业类型及工艺需求合理确定,最终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	35%-65%,最终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15%,最终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房产自持比例为81%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行业代码6571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500万元/亩,单位增加值能耗≤0.03吨标煤/万元	≥40	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的附件2《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的“行业代码及名称”明确所属行业,并依据该文件的控制指标进行控制。	执行青西新管发[2020]1号附件2《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中“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指标。	449	1089.1438	1089.1438	无	
HD2023-3089	黄岛区滨海大道南、云智路东	22564	47384.4	新型产业用地	50	2.0-2.1,具体指标结合产业类型及工艺需求合理确定,最终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	35%-65%,最终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15%,最终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房产自持比例为50%	国家鼓励类医药类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500万元/亩;单位增加值能耗≤0.1吨标煤/万元	≥40	≥1060	≥4.3	861	4079.7968	4079.7968	无	

注:本次拍卖出让HD2023-3087、3089号宗地出让金总额即成交总额为成交楼面地价与公告规划建筑面积的乘积,出让金中不含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等费用。

三、竞买人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拍卖出让文件》中《竞买须知》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其他要求详见竞买须知;

(二)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拍卖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竞得人须按《拍卖须知》中的相关规定,还须自土地出让成交之日起在30日内在青岛市黄岛区内成立全资子公司,由新公司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方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办理土地登记进行开发经营。

(三)竞买人须独立竞买。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拍卖出让文件的下载

申请人可自行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相关文件。

六、竞买申请的办理

申请人须全面阅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8:00至2023年12月14日下午4:00,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竞买申请(竞买人应确保在报名期内每日16:00前竞买保证金到账,资金来源须为自有资金)。

HD2023-3087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零捌拾玖万壹仟肆佰叁拾捌元整。

HD2023-3089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零柒拾玖万柒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参加竞买:

- 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 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导致土地闲置的;
- 扰乱土地出让活动秩序,受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警告或处罚的;

- 竞买人因债务原因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七、竞得人资格审查

竞得人应在土地招拍挂交易成交后1个工作日内,将在交易系统打印的《竞得确认及资格审查通知书》《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拍卖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竞买保证金交纳证明等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通过网络发送至青岛市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专用邮箱 tudijiaoyi@163.com,同时将纸质版报送至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443号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中心307房间办理资格审查手续。承办人对竞得人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竞得人提交纸质文件与扫描件不一致或材料内容虚假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本公告要求未通过审查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5%的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竞得人未按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竞价

结果无效,出让人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承办人将在审核后,由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竞买人竞买本次出让宗地所缴纳的资金须为企业自有资金。

九、出让人及联系方式

出让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443号
承办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路西部机关办公中心2号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6楼土地交易受理窗口

报名咨询:0532-68976507

联系人:钟赛军

宗地咨询:0532-88138287

联系人:张珂 刘岩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23日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协议出让计划公示

青黄自然资协告字[2023]009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局拟以协议方式出让以下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协议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指标	土地用途	出让年期(年)	装配式建筑比例
2023-009号	黄岛区珠山路东、双珠路南	179952	/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	50	/

备注:上述公示的规划指标要求以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意见》(202301088)为准。

二、公示时限

公示期限为30个自然日,自公示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17时止。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禁止参加者外,需要使用本公示项下土地的(以下简称意向用地者),均可向我局提出用地申请。用地申请请以书面方式提出。我局接受用地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17时。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黄岛区长江路443号2403室

单位: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邮政编码:266555

咨询电话:0532-86989074

联系人:付冬

四、意向用地者须提交的申请文件

- 意向用地者用地申请书原件;
- 意向用地者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 授权委托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确定供地方式

3、建设地点:高新区火炬路以东、舟海路以南、弘信路以西、田海路以北;

4、公示阶段: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批前公示

二、公示方式:青岛规划展览馆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高新区政务网站

三、公示时间: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21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规划展览馆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楼

咨询电话: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66966903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8686289

1、公示期内,若上述地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我局将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上述土地使用权。

2、公示期内,若上述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我局将以协议方式出让上述土地使用权。

六、其他

1、上述地块信息在青岛日报及西海岸新区政务网站予以发布。如有变化,我局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2、公示期满,符合协议出让规范要求的,我局将组织出让方案报区政府审批,待区政府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人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凭《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资

料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受让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将取消其受让资格,我局将按有关规定收回土地另行处置土地。

3、上述地块周边具体市政配套情况以受让人自行现场踏勘现状为准。受让人取得土地后,自行协调解决与周边的市政配套衔接等工作,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有关责任由受让人自行承担。

4、出让地块(包括地上、地下)如涉及军事、人防、消防、净空、环保、通讯、测量、文物、城市规划道路、地铁、地震、给排水、供电、供气、供热、树木、绿地等公用设施以及其他情况,由受让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5、用地单位须无条件配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宗地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保留或改迁工作。

6、用地单位在土地开发利用时需使用“非煤化”的清洁能源供热方式。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23日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高新区西片区HD0401-044至048地块控规调整方案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高新区西片区HD0401-044至048地块控规调整方案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 建设单位: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建设项目:高新区西片区HD0401-044至048地块控规调整方案

3、建设地点:高新区火炬路以东、舟海路以南、弘信路以西、田海路以北;

4、公示阶段: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批前公示

二、公示方式:青岛规划展览馆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高新区政务网站

三、公示时间: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21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规划展览馆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楼

咨询电话: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66966903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8686289

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2023年热源建设工程(天一仁和北侧能源站二期)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2023年热源建设工程(天一仁和北侧能源站二期)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 建设单位:青岛动车小镇诺安热力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2023年热源建设工程(天一仁和北侧能源站二期)
- 建设地点: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宏平路以北,现状岳东北路

以东

(四)公示阶段:规划方案公示
二、公示方式: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管委网站及公众号、国创中心展览馆公示厅(城阳区春阳路西端)、项目现场。

三、公示时间:2023年11月25日—2023年12月1日

现场公示时间:2023年11月25日—2023年11月27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管委反馈电话及公示现场意见箱

反馈电话:87701830